

第 41 號公告

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立法會議席空缺

現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35(1) 條的規定宣布，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分別於 2019 年 9 月 2 日及 12 月 17 日作出的判決及裁定，以及《立法會條例》第 72(5)(b) 條，區諾軒循香港島地方選區當選出任立法會議員的議席現已出現空缺。

2020 年 1 月 3 日

立法會秘書陳維安